附件

盐田区2022年度消费帮扶专馆及专区

申报指南

一、申报说明

（一）盐田区消费帮扶专馆，指主营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的商业业态，专门销售帮扶产品的线上线下专馆。

（二）盐田区消费帮扶专区，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在现有的商业业态中设立一种易于辨识的独立区域或单元主要用来销售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包括线上的电商平台，线下的商贸流通企业。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四）服务期限：申报主体服务试用期1年，试用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不超过3年服务期限。

（五）动态监管：每半年对专馆、专区进行考核。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盐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一申报主体可以有多个商业业态，申报主体需根据商业业态实际情况申报盐田区消费帮扶专馆或专区。

（二）“盐田区消费帮扶专馆”的申报主体需承诺:一是2022年度帮扶产品的销售额不低于五百万元（以深圳市消费帮扶数据统计监测平台数据为准）；二是2022年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三是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相关内容。

（三）“盐田区消费帮扶专区”的申报主体需承诺：一是2022年度帮扶产品的销售额不低于五十万元（以深圳市消费帮扶数据统计监测平台数据为准）；二是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相关内容。

三、申报材料

（一）《盐田区2022年度消费帮扶专馆或专区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三）申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消费帮扶专馆、专区项目策划书。

（六）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主体将《盐田区2022年度消费帮扶专馆或专区申请书》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胶装）（封面采用项目申请书的封面，按照申请书和申报材料所列材料顺序装订），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提交到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415、416办公室，同时需要携带原件供核对。

四、咨询方式

主管部门及责任科室：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科

联系电话：0755-25229726。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材料准备不齐全的；

（二）申请专馆或专区时企业、机构、单位存在被列入国家信用黑名单、深圳信用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执行完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

（三）申请专馆或专区时企业、机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盐田区2022年度消费帮扶专馆或专区申报  
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专馆 ，专区** （在申请项目类别后方框打钩）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深圳手机号）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是确认申报主体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本项目相关申报要求的规定及填表说明等，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项目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贵单位申请设立盐田区消费帮扶专馆或专区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项目主管部门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申报项目时本单位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六、本单位承诺：

1.本次申请不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2.未违反申报项目有关规定重复申报项目。3.按照所申报项目的有关规定运营。4.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和欺骗行为。5.申报项目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6.2022年度帮扶产品的销售额不低于五百万元（以深圳市消费帮扶数据统计监测平台数据为准）。7.2022年在我区纳入“一套表”统计。

（备注：如企业申报“盐田区消费帮扶专区”，需将第6、7条承诺替换为2022年度帮扶产品的销售额不低于五十万元（以深圳市消费帮扶数据统计监测平台数据为准））

**七、本单位如有违反填表声明与保证、其他承诺材料、协议或政府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资助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退还已获得资助款，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办公）地址 |  | 经营（办公）面积（平米） |  |
| 购置用房面积（平米） |  | 租赁用房面积（平米）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公司性质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员工人数（人）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法人代表办公电话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  |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联系人办公电话 |  | 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分布区域 |  | | |
|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证书及称号 |  | | |
| 项目情况 | 内容包含：1.公司概况；2.主营业务；3.生产能力；4.知识产权情况；5.近两年投资情况；6.发展规划；7.其他 | | |